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建设规模：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租赁浙江西塘电气有限公司已建 3A 幢厂房，总租赁面积约为 4200m²。现企业购置喷砂机、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330421-07-02-509473。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7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3W968001W）。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试

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真空泵维修 10 台。此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段产生的喷砂废气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水蒸汽。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砂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

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砂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12t/a、

烟粉尘 0.012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012t/a。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73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66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